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苏港航宁 105 航标艇维护项目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市辖区内航标养护等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养护重点任务的通知》（交港航养〔2023〕20号）文件精神，省厅港航中心在重点养护项目中拨付我中心资金建造 航标艇苏港航宁105已于2024年7月建造完成，年底已投入使用。由于航标艇长期在复杂多变的水域环境中作业，经受自然环境的侵蚀，导致航标艇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磨损和老化现象，发动机性能下降、船体结构腐蚀、导航设备老化等问题。不仅会影响航标艇的正常作业能力，也会增加了航行安全隐患。

根据《江苏省港航工作船艇管理办法》（交港航〔2022〕42号）、《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交港航〔2011〕40号）文件要求，船艇等级修理由使用单位报设区的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零星维修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为确保航标艇能持续、稳定、安全地执行各项任务，保障水上交通的安全与顺畅，我中心作为使用单位需每年对航标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2.2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整体规范有序。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优先保障船体安全、设备运行等关键维护环节；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下达及时，无延迟情形；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监控，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紧密衔接；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 ≥ 90 分、80分 $\leq$ 良 < 90 分、60分 $\leq$ 中 < 80 分、差 < 60 分）。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航标艇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综合评估等级为“优”。

三、项目成效

全面完成航标艇船体、动力系统、导航设备等核心部件的维护保养；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船艇安全运行率达100%；各类设备设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满足日常作业及应急响应需求；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成本优化；有效保障辖区航道顺畅安全，提升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度，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所有设定的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无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值严重偏离的情况，政策执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突出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下一步将持续提升航道养护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航道养护质量和通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养护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压实养护管理责任，保障辖区航道长期安全畅通。